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9136號），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8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冠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3至4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更正為「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應妥善駕駛汽車」（此部分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並補充「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7月11日000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冠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向至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3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時疏未妥善操控汽車，致生本案事故，造成告訴人楊凱翔受傷，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尚未彌補本案所生損

害；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以計程車司機為業、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3頁、本院審交易卷第9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9136號

被　　告　陳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陳冠宇於民國114年4月5日1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新生高架道南往北方向第1車道行駛，行經編號154燈桿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不慎駕駛失控撞擊分隔島，致使車內後座乘客楊凱翔受有右近端肱骨骨折之傷害。

二、案經楊凱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楊凱翔之指訴	前揭犯罪事實。
2	被告陳冠宇之供述	1.供承於上揭時、地駕車撞擊分隔島，致使車內乘客即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承認過失。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調查報告表（一）、（二）及查證照片7張	被告駕車撞擊分隔島之事實。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冠宇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吳　文　琦